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8-03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31 名员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注销完成（详见公司公告：2018-033 号），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261,960,400 股减至 260,0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总股本数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96.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196.0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